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9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文書組

出席人員：

郭義雄	何榮桂	洪久賢	葉國樑	李通藝	陳麗桂
張國恩	李忠謀	卓俊辰	賴振生	王希平	林淑端
林碧霞	晏涵文	林育璋	胡幼偉	張建成	陳昭珍
毛國楠	陳文政	張明輝	黃明月	林美娟	林幸台
陳政友	盧台華	彭淑華	張武昌	林麗月	賴守正
王開府	潘朝陽	姚榮松	莊坤良	信世昌	溫振華
葉名倉	王震哲	楊文金	朱亮儒	張俊彥	王順美
沈青嵩	陳世旺	謝明惠	洪姮娥	陳瓊花	柯芳隆
許瑞坤	林磐聳	張柏舟	林淑真	馮丹白	楊美雪
蔡錫濤	吳明雄	程金保	洪欽銘	黃能堂	鄭志富
陳錦龍	蔡禎雄	蘇憲法	鄭慶民	李 櫻	陳啟明
周愚文	黃人傑	黃進龍	李大偉	陳秋蘭	姚清發
譚光鼎	邱貴發	蔡中文	涂浩洋	黃美金	陳建添
甄曉蘭	吳榮根	李靜美	康鳳梅	李世文	陳焜銘
林家興	張蓓莉	謝隆廣	賴貴三	周中天	鄭湧涇
李明芬	卜小蝶	王 穎	賴明德	賴慈芸	鄒治華
黃松元	謝文全	錢善華	簡明勇	吳文星	邱美虹

	呂昌明	潘淑滿	周賢彬	董俊彥	張幼賢	汪靜明
	黃迺毓	施致平	黃均人	林安梧	洪萬生	林順喜
	周麗端	張少熙	饒達欽	高秋鳳	楊壬孝	曹士林
	黃美筠	程瑞福	卓俊伶	楊雲芳	陸健榮	孔令泰
	洪泉湖	謝伸裕	王鶴森	林禮君	高賢忠	王燕超
	謝佳叡	王 偉	李智明	李佳珊	林典蔚	蔣雅郁
	簡宗德	王 正	凌兆鳳	林暄宜	曾名秀	洪振家
	方珮馨	陳雅雯	李任軒			
列席人	黃 生	鄭惠美	侯世光	徐昊杲	譚光鼎	蕭嘉靖
	林力行	溫良財	游志宏	朱益賢	吳忠信	張德財
	謝聰明	鄭淑華	陳廖安	黃芳裕	陳金錠	劉論林
	周慧敏	陳淑慧	劉麗紅	鄭炎明	鍾秋玉	趙慧萍
	王碧榕	謝美裕	白如君	林俐沙	陳瓊瑤	江素嬌
	林阿丕	洪秀音				

壹、文書組組長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致贈黃前代理校長感謝牌）

各位同仁好，今天非常地高興能回母校服務，並主持第一次校務臨時會議。在接任至今三個多星期裡，我儘量走遍各校區，但是同仁實在太多了，我無法一一的拜訪與請益，希望未來各位能儘量提出治校的建言及諍言，鞭策我們行政團隊，並且也能不吝於給我們團隊掌聲與鼓勵。

本人希望能於最短期內進入情況，在此懇求各位能人人盡情發揮才能，並給我最大的支持。我治校最重大的理念，係以「誠、正、勤、樸」作為我治事的座右銘，在「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理念下，妥善運用本校的資源。首先，馬上召開校是會議，

擬定未來中、長程計畫，短期內先求取大家對治校共識，從教授甚至到職員、工友，今天要有憂患意識、同舟共濟，任何人都不應有怠惰權利。我個人深深感受到在大學教育裡，我們每天皆應有求新、求變的心態與準備。

大學教育最主要的是如何教好學生求知與分析事務的能力外，在短短四年甚至五、六年裡，如何教導他們成為具有福德與智慧的「誠、正、勤、樸」師大人更為重要。今天教育的混亂，依我觀察大半導源於「人的品質」。所以，如何改善或教導學生正確的學習觀念，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最近我再倡導嚴明與慈悲相濟。我希望同仁在教學、訓育上能秉持此原則，讓我們能訓練出新一代具有「誠、正、勤、樸」師大人。

事實上，在短時間內，我無法將治校觀講清楚，只能概要敘述，有關學校之教務、學務及空間使用等問題，我也已慢慢進入情況，且予以掣劃處理，尤其是樂智樓、科技學院旁的空地，講座教授的宿舍及林口校區規劃與收購等皆已蓄勢待發。我希望能將師大未來帶到的方向，除了仍舊扮演教育龍頭的角色外，我們更要將近代科技的知識植入於教育產業，使本校能成為一具有古典人文風華與近代科技視野，有別於國內所有大學，成為以“人”為本的模範大學。

最後，60週年的校慶是一個重要的日子，最近已成立公關室，並在陳院長積極領導下，正緊鑼密鼓的進行，但仍急需各位的協助。這次校慶將以「師大大師」為主軸，而將以「愛」與「美」作為內涵，我們請各單位舉薦在學術、人文藝術具有成就之師長、校友及學生等，將在校慶予以隆重的表揚，以彰顯我師大在過去60年在社會扮演安和樂利的重要角色。我們將以肅穆、莊嚴及感念完成此重大的盛會。我們也應該將講座教授與大師連結一起，例如梁實秋講座等。另有些學院如以國學院等命名，將其文化氣質予以昇華。

另外，我希望在座的每一位系所主任安排到中學宣傳，將我們最好的一面告訴社會與學子，能找到真正好的學生，我要特別強調，更重要的是尋找一些弱勢而具有潛力的學生。

參、推選選務工作人員（監票、唱票、計票人員）

監票人員：陳麗桂、錢善華

唱票人員：林育璋、林順喜

計票人員：林典蔚、洪振家

肆、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郭校長義雄擬請陳瓊花教授及洪姮娥教授擔任副校長案，提請行使同意權。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及同規程第 32 條規定：「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任之。」
- 二、另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 2 條有關校務會議代表名額規定，業經本校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該條條文規定，本校校務會議應有代表 189 人。惟其中法定代表部分因 2 位副校長尚未產生、體育系主任兼體育室主任、教務長兼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數位媒體中心主任，實際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計為 184 人。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伍、副校長候選人襄助校長治校理念說明

本校第 12 任副校長候選人說明襄助校長治校理念順序（依姓氏筆劃為序，每位簡報 15 分鐘）

候選人一：洪姮娥 教授

候選人二：陳瓊花 教授

陸、人事室報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副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須知【略】。

柒、行使同意權領票、投票、開票作業

捌、宣布開票結果

(一) 洪姮娥 教授

領票數：146 張

同 意：78 張

不同意：59 張

廢 票：9 張

(二) 陳瓊花 教授

領票數：146 張

同 意：120 張

不同意：22 張

廢 票：4 張

校務代表總人數 184 人，出席代表人數 147 人，領票人數 146 人，獲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92 票)以上同意之副校長為陳瓊花教授。

玖、散 會 (上午 11:20)